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8年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致力于改善公司运营，增加公司价值。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安春梅女士、钱学仁先生、周斌先生、徐祥先生、李迎春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安春梅女士、钱学仁先生、周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安春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报审计

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严谨、客观的完成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落实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勤勉、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积极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徐军 (李国杰) 周琳

孙巧 安春梅